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 第 0137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关于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01370003号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合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创合成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创合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永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海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 3 家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 5,459,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4 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80,88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由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汇入的 56,780,8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9]61060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金额 55,481,460.1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83,699.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4）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45）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在招商银行解放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29906871810505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中共存放本次募集资金 56,780,880.00 元。根据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183,699.1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80,88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3,699.11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6,780,880.00
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689,441.69
三、理财收益	194,837.53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481,460.11
（一）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 II 期临床实验	4,797,749.81
1、2019 年 11 月支付北京因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2022 年 6 月支付临床试验第三方服务机构款项	3,744,000.00
3. 2022 年 7 月支付生物样本保存费用	93,835.44
4、2022 年 8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立项审查费	10,300.00
5、2022 年 9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费	5,300.00
6、2022 年 9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审查费	5,400.00
7、2022 年 9 月支付医用冷藏箱款项	75,000.00
8、2022 年 9 月支付双道注射泵款项	39,600.00
9.2022 年 9 月支付临床试验第三方服务机构款项	350,000.00
10.2022 年 9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费	5,300.00
11、2022 年 9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审查费	5,300.00
12、2022 年 10 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费用	48,495.50
13、2022 年 10 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182,696.46

项目	金额
14、2022年11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44,949.94
15、2022年11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临床试验首笔款	44,717.24
16、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审评费	7,725.00
17、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首笔试验经费	32,932.42
18、2022年12月付临床试验中心款伦理审查费	2,197.81
(二) 新药 HCP005 的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	19,800,000.00
1、2019年6月支付江苏双创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860,000.00
2、2019年12月支付江苏双创联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0
(三) 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	15,054,256.66
1、2019年6月11日支付杨凌尚志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80,000.00
2、2019年6月12日支付陕西威信制药有限公司	7,574,256.66
(四) 偿还短期借款	7,700,000.00
1、2019年6月偿还西安百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700,000.00
(五) 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8,129,453.64
1、2019年11月支付办公场所租金	300,000.00
2、2019年12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费	150,000.00
3、2019年12月南京迈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	700,000.00
4、2020年1月退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款	2,000,000.00
5、2020年3月退西安天一秦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款	2,500,000.00
6、2020年3月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260,000.00
7、2020年4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采购首付款	300,000.00
8、2020年5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采购尾款	279,700.00
9、2020年5月付公司办公场所租金	300,000.00
10、2020年5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质量技术服务费	385,438.00
11、2020年6月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280,000.00
12、2020年6月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费	50,000.00
13、2020年6月付威智医药有限公司左奥硝唑起始物料采购费	183,113.00
14、2020年6月付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30,000.00
15、2020年8月付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样品保存费	93,835.00
16、2022年9月支付微生物检验耗材款项	96,040.00
17、2022年10月内部转账发放工资	182,434.86
18、2022年10月支付保险费用	25,200.00
19、2022年10月支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审核费	3,092.78
20、2022年10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立项审查费	5,300.00
21、2022年10月付临床试验中心伦理伦理审查费	5,300.00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83,699.1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19年5月2日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将原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5,000,000 元变更用于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的 II 期临床实验, 剩余 21,686,000 元继续用于新药 HCP005 的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将原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15,054,256.66 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款，将原本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6,611,743.34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将原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的 1,088,256.66 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剩余 7,340,623.34 元继续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本募集资金专户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产生的收益及专户日常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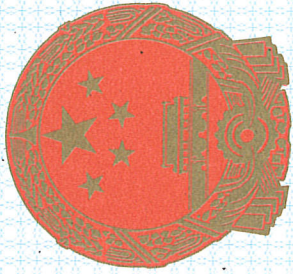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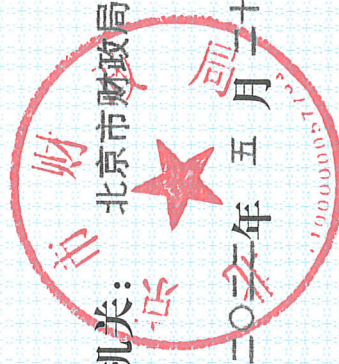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陶永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5092030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颜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94060756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